

淳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4
4、	财务报告	5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5
5、	清算情况	7
	5.1 资产处置情况	7
	5.2 负债清偿情况	7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7
	5.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8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	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9
	6.3 查阅方式	9

1、 重要提示

淳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1）808 号文注册募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淳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15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03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3,972,062.21份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03月10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2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册登记机构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指数化投资策略；2、跟踪误差目标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21）808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000,003,098.71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淳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进入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3月10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年03月1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0,478.6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3,162.6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693,16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323,641.28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03月10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9.28
应付托管费	6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4,030.96
负债合计	144,283.3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972,062.21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07,295.72
净资产合计	4,179,357.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23,641.28

注：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630,478.68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629,248.81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677.67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已于2025年03月21日结息至托管户；券商保证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应计券商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552.20元，应计券商保证金利息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3,693,162.60元，均为债券投资，于清算期间进行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693,421.60元。

5.2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89.2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03月12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3.11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03月12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44,030.96元，其中已计提尚未支付的2024年度信息披露费116,065.9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03月12日支付；已计提尚未支付的2024年度审计费22,826.4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03月13日支付；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银行间账户维护费4,5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03月17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638.50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03月17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03月11日至 2025年04月01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696.12
1. 利息收入	596.37
2. 投资收益	-1,198.95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298.70
二、清算费用	-
1. 交易费用	-
2. 其他费用	-

三、清算收益总额（损失以“-”填列）	696.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696.12

注 1：利息收入系预提的自 2025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止本基金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 2：投资收益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止的清算期间的债券投资收益。

5.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03月10日）基金净资产	4,179,357.93
加：自（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4月01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696.12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2,993,481.88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04月01日）基金净资产	1,186,572.1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04 月 0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186,572.17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起始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楼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0-9738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